

联 合 国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四届会议(200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A/60/39)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A/60/39)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四届会议(200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

联合国 • 2005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5-2337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	1	1
二.	高级别全体会议部分	2-36	6
	A. 会议开幕	2-4	6
	B. 介绍执行情况报告	5-6	6
	C. 讨论情况	7-36	6
三.	专题讨论：南南合作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37-53	11
四.	工作组的报告	54-56	14
五.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57-59	15
六.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草稿	60-62	16
七.	会议闭幕	63-64	17
八.	组织事项	65-72	18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65-67	18
	B. 出席情况	68	18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9-70	18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71-72	19
附件			
一.	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与会者名单		20
二.	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23

第一章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

1. 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决定：

第 14/1 号决定
审查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战略》的进展情况

高级别委员会，

重申《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1] 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战略》仍然有效和有实际意义，

回顾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千年宣言》[2] 和大会相关决议，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促进南南合作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南南合作不是要取代而是补充南北合作，在这方面重申国际社会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扩大南南合作而作的努力，

重申发达国家提供的旨在除其他外支持南南合作的发展援助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目前为增强援助效益和效率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3]

1.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发展中国家，包括关键国家，都在发起和举办南南合作运动，其中包含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项目，目的是造福广大的发展中国家；

2. 强调三角合作安排对促进南南合作作出了重要贡献，鼓励各发展中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机构以及英才中心在南南合作特设局的酌情协助下，吸取三角合作的经验教训，制定创新的南南合作方案；

3.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最近于 2005 年 2 月在巴黎共同举办的建立伙伴关系促进更有效的发展合作论坛会议；

4. 强调有必要调集更多资源以促进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

---

[1]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2]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3] SSC/14/1 和 Corr.1。

5. 鼓励所有会员国在共同关切的领域更紧密地合作，以便对包括全球化造成的共同挑战、机遇和风险作出具有战略意义的回应；

6. 确认安第斯共同体、亚洲合作对话、加勒比共同体、中美洲一体化体系、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南方共同市场、亚洲-非洲新战略伙伴关系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等区域机制在促进南南合作方面正在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国际社会，包括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进程，继续为此提供积极支持；

7. 又确认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在支持各国促进南南合作的努力方面发挥了作用；

8. 敦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各发展伙伴加紧努力，支持旨在特别造福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冲突后国家以及危机中国家的南南合作倡议，以期实现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并更加公平地纳入全球经济；

9.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多边机构，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改善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南南合作协调中心的网络及联系，加强和扩大协调中心网络，以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协调中心，充分利用发展信息网网站，改进有关南方的专家、最佳做法以及已证明行之有效的发展解决办法的信息交流。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加强三角合作，以便使用虚拟手段，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教育和技术交流；

10. 感兴趣地注意到就“南南合作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进行了专题讨论，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其向各自理事会提交有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2]的定期报告时，载列关于在其各自有关领域开展的南南合作的章节；

11.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将于 2005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讨论中，铭记着南南和三角合作的重要性；

12. 赞赏地注意到宣布 12 月 19 日为联合国南南合作日，鼓励各会员国今后组织这类活动，提高公众对南南合作重要性的认识；

13. 请南南合作特设局与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进行协商，以修订《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战略》；

14. 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向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1]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战略》的进展情况。

第 14/2 号决定
促进和实行南南合作总框架

高级别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0 号决议，其中重申有必要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特设局，使之成为一个独立实体和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协调中心，

欢迎在次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为建立公营-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关系机制以加强和扩大贸易和投资方面南南合作而采取的各项举措，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署长向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4]

1.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相关组织和机构在设计、拟定、实施、评价以及报告其方案时遵循《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和程序的指导方针》，包括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批准并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注意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共同成果框架》；

2. 注意到 2005-2007 年南南合作第三次合作框架，欢迎其战略方向，包括重视制定政策、研究、对话和主流化问题；为扩大南南商业合作创造有利环境和机制，推进减贫技术交流；以及促进分享南方的发展知识和解决办法；

3. 请南南合作特设局在实施第三次合作框架时，应会员国的请求，设计和支持南南合作新项目和方案，作为可以重复采用或修改后可以采用的模式；

4.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 2004 年 9 月 24 日的决定，[5] 把南南合作作为在多年筹资框架内促进发展效益的主要动力之一，使南南合作贯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有五个活动领域，呼吁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加紧努力把南南合作纳入其所有发展活动的主流，在这方面请南南合作特设局与这些组织密切合作；

5. 又欢迎南南合作特设局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各种机制，确保切实有效实施各项政策、协定和南南合作行动计划，吁请特设局利用南南合作国际会议以及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各项倡仪所产生的势头，制定具体的后续行动，实施各项行动来解决发展中国家共同关切的问题，执行这些论坛根据次区域和区域发展框架作出的各项决定，以推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2] 所载的目标；

---

[4] SSC/14/1 和 Corr.1；另见 SSC/14/2。

[5] 第 2004/32 号决定。

6. 请南南合作特设局加大力度，支助各国努力实施南南合作政策，继续努力与各国南南合作协调中心，特别是关键国家的协调中心合作，把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相互协调的南南合作方案的范围扩大；

7. 又请南南合作特设局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协作，与有关国家进行充分协商，改善各发展行动者之间的联系，促进形成把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包括在内的公营-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关系；

8. 重申现有经常资源将继续用来资助南南合作特设局的活动，并鼓励特设局探讨和采取深入细致的、创新的和其他调动资源举措，吸引更多的财政和实物资源，以补充用于涉及南南合作的活动的经常资源和其他资金；

9. 欢迎在建立南南合作特设局信息系统和发展信息网分享的南方专家名册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鼓励特设局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南方中心密切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发展信息网的潜力，满足提供最佳做法信息的需要；

10. 注意到努力提供南南合作方面的信息，包括利用电子和印刷媒体提供信息，吁请南南合作特设局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成员分析日渐增多的南南合作信息，传播大量高质量的关于发展中国家技术经济合作，包括三角合作安排方面的准确信息，以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前景；

11. 请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团继续在闭会期间举行协商，协助南南合作特设局落实和执行高级别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向会员国报告其进行中的相关活动；

1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14/3 号决定
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高级别委员会，

考虑到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看法，

核准其将于 2007 年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审查在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战略以及高级别委员会的各项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a) 关于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和程序的准则的执行情况；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支持南南合作方面的组织、行政和财政安排。

4. 主题讨论（将根据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团同成员国的协商结果决定主题）。

5.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6. 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其他事项。

8. 通过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第二章

高级别全体会议部分

A. 会议开幕

2.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主席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主持了第十四届会议开幕式，向会议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发了言。

4.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也发了言：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联合国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和南南合作特设局局长。

B. 介绍执行情况报告

5. 高级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的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 和 3。

6. 南南合作特设局局长介绍了下列报告：

(a) 审查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以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战略的进展情况（SSC/14/1 和 Corr.1）；

(b)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SSC/14/2）。

C. 讨论情况

7. 高级别委员会一般性辩论除其他外在 1978 年《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9 号决议认可的“新方向”战略、以及委员会本身各项决定执行情况的框架内审查了南南合作。讨论的一个主题是必须更新“新方向”战略，以适应新的现实。受到特别重视的一点是南南合作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另一个重要主题是处理国际问题和阻碍南南合作的其他系统性因素的必要性。

8. 辩论中确认南南合作是近来重要性增加的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一个重要层面。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有助于减少全球环境中的不利因素，并使它们能够从过去二十年显著增加的经济和技术之间的互补性得到惠益。但是有人着重指出，南南合作既不是万应药，也不能取代南北合作。

9. （发达国家支助南南合作的）三角合作受到普遍欢迎。一般都认为必须扩大和加强这种合作。

10. 一般认为枢轴国在南南合作中所起的作用至关重要，但是这种概念不足以涵盖南南合作的整个进程。有人表示，将南南合作设想为密切相关的同心圆合作关系较符合现实情况。

11. 代表们强调已取得重大进展的领域以及还未能应付的挑战，提出以下各项行动建议。

12. 演讲人指出 2003-2004 两年期南南合作取得了令人鼓舞的积极发展，对此表示赞扬。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正在改变国际关系——特别是贸易、资金流动和区域一体化的格局。有些发展中国家逐渐成为重要的市场，并成为重要的技术投资者或供应国、药品生产国、以及技术和财政援助提供国。许多发展中国家向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数以千计的国民提供训练和教育奖学金。

13. 鉴于上述种种变化，发展中国家必须加强本国制定贸易和发展政策的能力。为此目的，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必须在贸易和投资方面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并交流这方面的信息和知识。

14. 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已作出区域安排，将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纳入主流，若干枢轴国还支助区域间进程。有人指出，在纪念 1955 年印度尼西亚万隆会议五十周年之际商定的亚非新战略伙伴关系是最近极其重要的一件大事。

15. 发展中国家创造了南南合作的政策和体制环境，并向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各种利益有关者提供了更多的参与机会。如今需要的是制订战略办法为发展中国家进入全球市场作好准备，并制订进展情况检查办法。

16. 代表们提到许多有关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特别倡议，包括农业交流、商业论坛、贸易和投资会议以及基于因特网的信息交流门户网站等方面的倡议。若干演讲人指出了中小型企业所发挥的特别作用。有人认为开发计划署的技术网倡议起了重要作用，增进了发展中国家交流发展中小型企业最佳做法方面信息的能力。有人设想在亚洲和非洲建立图书馆、研究机构及其他高级研究中心网络，以交流有关专门知识和经验。有人认为，酌情在一些非洲国家矿物和自然资源有效管理方面开展南南合作，有可能阻止这种资源的非法开采，而在更有成效利用这些资源方面加强合作，有可能大幅增加可用于发展的资金。

17. 与会者确认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可能是有助于提高援助效率和实效的一个因素，同时强调国家应拥有发展方案的自主权。

18. 南南合作可能在施政的改善、危机的防止和应付、以及冲突后重建等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此种合作对于克服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地理上所处的不利地位，并克服它们同最不发达国家共有的经济弱点极为重要。有人迫切要求特别注意教育、粮食安全、人口、移徙、统计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减轻灾情、保健和传染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防治等问题。有人还指出旅游业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重要合作领域。

19. 演讲人指出，处境最不利、最易受害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都强调南南合作的重要性。《2001-2010 十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阿拉木图支援内陆发展中国家倡议》和《毛里求斯支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战略》都敦促将南南合作的重点放在解决技术和财政援助、市场准入、运输方面的制约因素和交流不足等问题上。

20. 一般认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是一项需要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捐助者支助的重要南南倡议。有人指出，新伙伴关系的同行审查机制是在政治管理与安全领域进行南南合作的一个重要的新办法。

21. 最近的亚洲海啸发生后，南南合作在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方面发挥了显著的作用。有人对于在海啸后重建中利用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这一点表示赞扬。南方共同努力建立灾害警报系统，已经在计划中。

22. 若干代表团指出，联合国系统在其发展和人道主义方案中使用南方国家专门知识和供应品的数量有所增加。他们认为使用南方的专门知识和供应品的解决办法成本效益较高，又往往是最合理的选择。但要想更多地采用这种方式，就必须改进协调和管理工作。有人建议编写业务手册，认为这有助于鼓励联合国各机构进一步将这种方式纳入主流，还可以仿效开发计划署，确保南南合作真正能够促使发展成效有所提高。

23. 尽管通过南南合作取得了一些成就，发展中国家在贸易、金融、外债、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等方面仍然面临普遍的体制性不公正现象，这种情况限制了切实有效的合作。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处理这种体制上的问题。有人表示，为促进南南合作，也为了防止危机，有必要改革国际货币和金融制度。南南合作的主要责任仍然在于发展中国家，但是发达国家也可以在扫除体制障碍和确保国际货币、经济和贸易制度的一致性方面起一定的作用。

24. 南南合作的另一组制约因素是结构性的。发展中国家的通讯系统及其国内和相互之间缺乏连接是一个严重问题。有人注意到在亚洲支持下改进非洲内连接的一项主要倡议，还注意到技术支助不充足和不连贯是一个合作障碍，已导致放弃项目。有人指出其他发展中国家需要更广泛地分享信息和认识现实。在这方面，有人强调特设局发展信息网的重要性。委员会认为，发展信息网应发展成一个数据库，内载有关南南合作的信息，包括各国的具体需要以及现有的特别问题专门知识。

25. 虽然南南合作吸引了发达国家大量、越来越多和有效的财政支助，但就援助水平普遍商定的承诺，特别是国内生产总值 0.7%的指标尚未实现。缺乏资源限制了所有形式南南合作的力量与能力，包括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分享技术和信息以及开展联合研发活动。

26. 有人指出需要新的筹资方式，利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者的私人部门。呼吁捐助国增加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以期支持南南合作特设局的活动，并向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款。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的资源水平应大大提高。

27. 一项重要的区域内倡议是三个国家—— 一个亚洲国家、一个拉丁美洲国家和一个非洲国家——决定联合资助南南减贫方案。该基金将由南南合作特设局管理。

28. 发展中国家所作承诺的执行也有问题。指标和倡议要有成效，就必须是可行和可管理的。有必要巩固南方议程并设立机制，以便在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并不断审查南南活动。南南合作的评价方法和办法需要统一。具体地说，有必要监测知识管理过程、能力建设、困扰发展中国家的各种赤字的消除，包括数字鸿沟和其他体制差距、外联和信息传播活动。

29. 虽然南南知识分享的重要性得到广泛承认，但确认仍需具体项目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有些代表呼吁南南合作更积极地参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能力，以利它们融入世界经济。有人着重指出现有机会的分析的重要性得到强调。

30. 一些人提到确保执行《蒙特利尔共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计划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涌现的各项倡议需要协调行动和南南合作。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圣保罗共识》中也有重要的南南倡议。

31. 有人着重指出必须使南南合作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挂钩，特别是在减贫努力和社会发展，包括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委员会认为重要的是，特设局力争通过有助于更有效地执行特别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整个非洲的各项政策、协议和行动计划的机制，使南南议程与千年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在这方面，有人敦促特设局、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和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加强相互协调。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8 特别需要南南合作。有人指出需要更多分析来认识南南合作办法如何适用于发展问题，还需要研究如何将成功项目推广到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水平。

32. 在区域贸易协定方面，若干代表团指出，南南一体化可提高效率，减少发展同侪之间的竞争，促进规模经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获得更大的讨价还价力量，并巩固和平与安全。但区域贸易协定必须是外向型的，并降低贸易壁垒，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扩大参加世界经济。欧洲联盟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 77 个国家的《科托努协定》被称作雄心勃勃的南南北合作的范例。这种合作涉及发展中国家间更高水平的合作，同时降低北方壁垒。

33. 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将南南合作列为六个“发展效力的主要动力”之一的决定被视为一个有用的例子，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将该模式纳入主流。有必要将南南

合作纳入所有支持发展的国际方案，包括国际金融机构的方案。随着更多机构开展更高水平的南南合作，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变得重要了。有些代表团指出，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的大部分工作已经涉及南南合作。开发计划署驻地协调员促进南南合作的作用得到加强。在这方面，代表强调特设局可以在促进、管理和协调南南合作上发挥重大体制作用。

34. 特设局可以在联合国系统内相关知识管理上发挥特殊作用。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特设局支持创新性南南倡议和传播经验教训的提议受到欢迎。特设局还可以在外联工作和信息传播以及吸引各国注意南南合作机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4 年 12 月庆祝了第一个联合国南南合作日。委员会提议，特设局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出版物译成发展中国家地方语文，供广泛分发。

35. 有必要对实地南南合作进行可行和有系统的报告和分析。要做大量工作才能启动南南合作国家协调中心；特设局将就此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协调中心并重振其网络。

36. 敦促特设局继续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并鼓励加紧努力为南南倡议筹集新资金。特别要求特设局与能够并愿意提供发展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加强协作。还有人强调，必须提高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实效。赞扬特设局根据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有必要使其活动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调整其《第三个合作框架》（2005-2007 年）。一个代表团建议，有必要审查特设局的地位，以加强其实施广泛和独立行动的能力。

第三章

专题讨论：南南合作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37.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1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南南合作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38.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的主旨发言以及三组专家探讨了该专题。第一组审议了专题“减少贫穷和饥饿”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第二组审议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和产妇保健”和“妇女与千年发展目标”等专题；第三组审议了“水和卫生”和“改善贫民窟居住者的生活”等专题。

39. 副秘书长提及阿根廷经济学家劳尔·普雷比施的工作（由于他的开创性工作，在 1964 年召开了第一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并成立了 77 国集团），介绍了发展中国家合作的背景情况。经济关系为发达国家所控制的格局致使发展中国家一直无法建立彼此间的基本基础设施联系，而这种联系是增加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所必须的。但 1950 年代开始了纠正这一状况的政治进程。促使贸易流量增加，但这一进程仍然很脆弱。

40. 在谈到已经出现但尚未得到广泛认识的新机会时，副秘书长指出财政和技术这两个领域。财政合作的实例包括努力建立完全由发展中国家掌握和管理的机构和机制。副秘书长期待区域银行也将同样由发展中国家所拥有和提供资金。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已十分发达，但工艺技术合作也变得日益重要。一些发展中国家具有先进的技术能力，包括生物科学能力。实际上，一些发展中国家目前拥有比发达国家更先进的能力。

41. 在介绍小组成员时，担任小组讨论主持人的副秘书长兼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指出，亟需着重讨论发展中国家可以为自己做哪些工作以及国际社会必须为支持它们的努力做哪些工作的问题。需要制订统筹处理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政策。

42. “减少贫穷和饥饿”专题的主讲人指出，南南合作“深植于”每项千年发展目标当中。由于一些发展中国家在实现目标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因此存在丰富的合作机会。但没有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灵丹妙药；每项合作均需根据现实情况加以处理。将需要综合利用技术合作、筹资、投资和其他投入。要想找到正确的组合，有必要问一问每个国家需要做哪些工作才能在 2015 年前实现目标，然后再回推到现在。还有必要在确定投入时从社区一级向上逐级计算。如果人们无力支付实现目标所需的服务，就不应叫他们支付。南南国家交流经验和资料可以成为拟订国家战略的一个因素。在需要采取区域行动时，合作内容可以包括技术合作和项目融资。

43. “科学、技术和创新”专题的主讲人回顾了为实现目标而可以和必须进行的各种南南活动。从研究到技术应用、从培训人员到支助创业者，南南合作可

以在每个方面发挥作用。没有时间开展基础科学研究，但有必要查明什么最适合于任何一种情况。建设基础设施是一个基本需要，南南合作可以通过技术支助和融资为此提供支持。有几个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已同意通过第三世界科学院提供博士后研究金。

44. 发言之后的讨论，突出了制订适当政策的重要性和发展基本的体制和有形基础设施的紧迫性。减贫和提高入学率，已有一些成功的实例。基于这些情况，将在预定举行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6 月 12 日至 16 日，多哈）之前提出具体建议。推广这些成功的模式，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需要提供大量新的经济援助。世界贸易大学是在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期间发起成立的。这一全球公私伙伴关系机制是帮助南方国家建立促进南方内贸易和投资专业能力的典范。

45. “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幼保健”和“妇女与千年发展目标”三个专题的三名主讲人都认为，如果制订适当的政策，并建立必要的能力，就可立即采取极为有利的行动。

46. “艾滋病毒/艾滋病”主题主讲人用图片介绍一个艾滋病患者的情况，表明用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治疗所产生的重要作用。他说，可将这些照片视为在整个非洲的宣传画，但他所介绍的这个患者是海地人。希望的信息跨越了许多国界，但各国的现实却各不相同。仍有许多人因为得不到治疗而丧生。南南合作可以激励对各种关键的可变因素制订政策并采取行动。这些因素包括药物定价和可得性以及医务人员的培训和薪酬问题。

47. “妇幼保健”专题主讲人说，贫穷国家目前的产妇死亡率和新生儿死亡率，一个世纪前在西方国家很常见，当时因为坚定的政府政策，降低了这些死亡率。有明确证据证明，只要有适当的政策和做法，发展中国家也能这样做。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经验极为宝贵，在制订政府政策时应加以利用。并不需要新的科学，只须应用已有的知识。

48. “妇女与千年发展目标”专题主讲人强调，把药物作为疾病预防的重点这项政策，不应转移对适当营养和清洁用水在维护健康方面的重要性的注意。在制定旨在减少疾病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的任何战略时，决策者都应把重点放在每个国家境内的具体情况。他们应确保极其贫困者无需支付使用医疗保健的费用。贫困的孕妇和哺乳期的母亲最没有能力支付保健费用。还应考虑如何补偿非洲国家的人材外流，这种现象使这么多经过培训的医务人员离开本国，去为发达国家的富人服务。

49. 在情况介绍后进行的讨论中，与会者表示，发展中国家应制定正确的政策，确保给予医疗保健足够支持，对改善当前的局面发挥作用。还有必要解决穷国的国际债务问题，并使私营部门参与提供医疗保健。

50. “水与卫生”专题主讲人强调定价政策在供水和卫生服务方面的重要性。穷人不应支付这些服务的费用，这项原则是显而易见的，但事实上，他们所支付的比发展中国家富裕人口支付的要多得多，因为他们不得不从私人供应商那里购买。政府和民间社会提出了解决基础设施不足的各种创新性办法，包括制定每人每天免费供应 20 升水的政策，以及在穷人社区“集资共同”发展水和卫生服务的政策。一种抽水马桶现在每天有 1 000 万人使用，通风蹲坑厕所在没有卫生设施的地区使用。

51. “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专题主讲人指出，在发展中国家，人口越来越多地集中于城市，突出了解决城市新居民问题的必要性。南南合作产生了巨大的潜力，可避开技术、金融和体制上的各种问题。

52. 千年发展目标运动是巴西的卢拉总统在 2005 年 1 月的世界社会论坛上发动的。该专题主讲人说，多数发展中国家已就如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编写本国的报告。在这一基础上，区域和分区域报告也已编写。实现这些目标的决心，必须来自各国政府，而千年发展目标运动的目的是促使民间社会成员对本国政府开展倡导工作。全球而言，大约 100 个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这场运动。

53. 在会议结束时，主持人确认，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的各项措施有着明确的联系。许多与会者说，鉴于 2005 年 6 月将在多哈举行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并将于 2005 年 9 月举行审查《千年宣言》的首脑会议（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这次会议的专题讨论很及时。

第四章

工作组的报告

54. 在 2005 年 6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高级别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

55. 工作组主席报告员暨报告员兼高级别委员会副主席须永和男先生（日本）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

56. 高级别委员会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

第五章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57. 高级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 和 7。

58. 在同次会议上，高级别委员会通过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见第一章，第 14/3 号决定。

59. 高级别委员会同一项决定授权主席同参加第十五届会议专题讨论的会员国代表协商，并在第十五届会议之前相当一段期间将根据这些协商的结果作出的决定通知各会员国，以使代表们能够采取适当的准备行动。

第六章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草稿

60. 高级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

61. 报告员穆罕默德·法纳瓦尼先生（埃及）介绍了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62. 高级别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并赋予报告员完成该报告的任务。

第七章

会议闭幕

63. 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在 2005 年 6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致闭幕词。

64. 在同次会议上，77 国集团和中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南南合作特设局局长以及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致闭幕词。

第八章

组织事项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65. 高级别委员会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此前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举行了组织会议。

66. 关于高级别委员会成立情况、背景、沿革、年表和前几届会议的情况，载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6]

67. 开发计划署署长按照大会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2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根据一般程序安排召开了会议。

B. 出席情况

68. 参与开发计划署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们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下列方面的代表：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专门机构及其他实体；应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的政府间组织；应邀参加专题讨论的私营部门组织和机构；应特别邀请作为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出席会议的个人。第十四届会议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9. 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埃拉迪奥·洛伊萨加

副主席：

希亚尔马尔·汉内松（冰岛）

卢布林·迪利亚（阿尔巴尼亚）

---

[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和更正》(A/35/39 和 Corr.1)；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36/39)；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38/39)；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0/39)；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2/39)；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4/39)；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6/39)；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8/39)；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0/39)；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2/39)；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4/39)；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6/39)；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8/39) 和更正。

须永和男（日本）

报告员：

穆罕默德·法纳瓦尼（埃及）

70. 高级别委员会核可了主席的建议，让须永和男先生担任工作组主席。委员会随后同意让主席兼任工作组报告员。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71. 高级别委员会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在纽约举行组织会议，选举第十四届会议主席团并通过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

72. 高级别委员会通过第十四届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SSC/14/L.2）和工作安排（SSC/14/L.3）。将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就项目 2 和 3 进行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工作组定于 2005 年 6 月 2 日展开工作，指定由工作组就议程项目 2、3、4 和 5 进行实质性讨论并负责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文件的清单见本文件附件二。

附件一

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与会者名单

1.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或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家派代表与会：

阿尔巴尼亚	科特迪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大韩民国
阿尔及利亚	古巴	黎巴嫩	罗马尼亚
安哥拉	塞浦路斯	莱索托	萨摩亚
阿根廷	丹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沙特阿拉伯
亚美尼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卢森堡	塞尔维亚和黑山
奥地利	厄瓜多尔	马达加斯加	新加坡
巴哈马	埃及	马来西亚	所罗门群岛
巴林	萨尔瓦多	马尔代夫	南非
巴巴多斯	斐济	马绍尔群岛	西班牙
白俄罗斯	法国	毛里塔尼亚	苏里南
贝宁	加纳	墨西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博茨瓦纳	希腊	摩洛哥	泰国
巴西	格林纳达	纳米比亚	多哥
文莱达鲁萨兰国	几内亚比绍	尼泊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保加利亚	圭亚那	尼日尔	突尼斯
布基纳法索	教廷	尼日利亚	土耳其
柬埔寨	冰岛	阿曼	乌干达
喀麦隆	印度	巴基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佛得角	印度尼西亚	巴拉圭	美国
乍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秘鲁	乌拉圭
智利	意大利	菲律宾	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
中国	牙买加	波兰	也门
哥伦比亚	日本	葡萄牙	赞比亚
哥斯达黎加	肯尼亚	卡塔尔	津巴布韦

2. 下列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派代表与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联合国人口基金

世界粮食计划署

3.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与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4. 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派代表与会：

非洲联盟

加勒比共同体

国际移徙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人口与发展伙伴

5. 下列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与会：

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伊斯兰工商会和商品交易所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及训练中心

6. 下列个人作为特邀基调演讲人和（或）小组成员与会：

José Antonio Ocampo（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

Ibrahim A. Gambari（联合国非洲问题特别顾问）

Chandrika Bahadur（联合国千年项目政策顾问）

Yee-Cheong Lee（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

Josh Ruxin（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和公共卫生学院在发展中国家促进保健方案主任）

Allan Rosenfield（哥伦比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院长）

Yassine Fall（联合国千年项目高级政策顾问）

Roberto Lenton（哥伦比亚大学国际气候预测研究所国际事务和发展秘书处执行主任）

Pietro Garau（罗马大学建筑系）

Salil Shetty（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运动主任）

附件二

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1.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收到下列文件：

(a) 组织会议，2005 年 5 月 10 日，纽约（SSC/14/L.1）；

(b)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包括文件清单（SSC/14/L.2）；

(c) 署长关于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说明（SSC/14/L.3）；

(d) 审查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以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战略的进展情况（SSC/14/1 和 Corr.1）；

(e)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SSC/14/2）。

05-38484 (C) 270605 290605